国内招标文件

2020至2022年度宁海县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ZGZB-NHCG2020001

招 标 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_Toc2856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11628) 2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620) 2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3620) 38

[第七章 格式与表格](#_Toc13620) 4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的委托，对2020至2022年度宁海县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GZB-NHCG202000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预算金额：8210872.48元/年；24632617.44元/三年**

**五、采购内容**：

| 标段 | 服务范围 | 分类 | 面积（㎡） | 预算单价（元/㎡•年） | 预算总价（元/年） | 合计  （元/年）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沈海高速（K1537+950-K1564+500）、甬临线（K43+950-K60+250）、G527K73+908-K92+644、象西线（K33+330-K72+500)、桥电线(K0+000-K11+970)、西山线(K17+500-K20+270)、梅林公路管理所站房内（三军莊） | 绿地 | 473036.3 | 3.8 | 1797537.94 | | 2609543.14 | 1.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单价结算。日常工作内容包含养护和保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2.二标段甬临线（K81+500-  K95+500）绿地面积未计入。 |
| 林带 | 1353342.0 | 0.6 | 812005.20 | |
| 二 | 沈海高速（K1564+500-K1588+830）、甬临线（K70+900-K100+640）、梅岔线（K74+950-K89+100）、梁书线（K0+000-K2+850）、城松线（K1+900-K2+500, K3+400-K6+700）、城岭线（K0+000-K0+900、K20+300-K24+000）、岔路公路管理所、岔路中队、仓库 | 绿地 | 266335.8 | 3.8 | 1012076.04 | 1522157.82 | |
| 林带 | 850136.3 | 0.6 | 510081.78 |
| 三 | G527K16+503-K33+831(宁松线K18+800-K36+400）、盛宁线（ K105+000-K138+200 ）、G228K3809+424-K3817+913(陈蟠线K0+000-K8+844）、黄山线（K0+000-K8+000）、越沙线（K0+000-K0+630）、力胡线（K1+000-K6+300）、削壁岭隧道、力洋公路管理所、越溪公路管理所 | 绿地 | 428861.9 | 3.8 | 1629675.22 | 1845167.02 | |
| 林带 | 359153.0 | 0.6 | 215491.80 |
| 四 | G527（K36+879-k52+355）、西环线（K5+100-K6+200）、许民线（K0+000-K3+800） | 精品路线 | 446800.9 | 5.0 | 2234004.50 | 2234004.5 | |
|

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3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除不可抗力外，四标段内的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价赔偿。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条件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投标人须提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10月以后（含10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zfcg.czt.zj.gov.cn；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注：供应商报名时应选择所投标段（子包），如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子包）投标的须将所投标段（子包）全部选中。

3、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本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应于2020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2020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 月 日 : 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 月 日 : 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十、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项目交易的开评标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供应商确有需要到现场的，相关单位到场人员应执行以下规定要求：

所有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大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和人员登记后立即离开，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4、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微信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供应商参与开标过程。

5、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微信号。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和传真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147393490@qq.com

传真：0574-83556096

6、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3、4、5条内容废止。

7、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十一、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

**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bidding.gov.cn/）。**

**十二、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联系人：叶继光

联系电话：0574-59957115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二路29号三楼

联 系 人：周全

联系电话（传真）：0574-83556096

财政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说明部分 | |
| 1 | 采购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叶继光 联系电话：0574-59957115 |
|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二路29号三楼  联系人：周全 电话/传真：0574-83556096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 | |
| ▲3 | 本次采购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4 | （1）付款条件与方法：  a. 实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评分一次，每季度结算一次。  b. 合同续签以此类推结算。  （2）履约保证金：每标段合同价的5%（若标段工程量超过的按实追加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 |
| ▲5 | (1) 服务地点：宁海县城区（业主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3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 服务响应或后期服务：  a. 服务提供方应在招标人所在区域设立固定服务维护场所，便于在需要时及时安排相关服务；  b. 服务响应应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做出响应，20分钟内到达现场。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部分 | |
| ▲6 | 投标价格：  （1）报价方式：总价；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报服务周期为1年的总价、综合单价、3年的总价；  （2）报价内容：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3）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林带0.6元/平方米·年，绿地3.8元/平方米·年，精品路线5元/平方米·年；一年总价最高限价：一标段2609543.14元，二标段1522157.82元，三标段1845167.02元，四标段2234004.5元；三年总价最高限价：一标段7828629.42元，二标段4566473.46元，三标段5535501.06元，四标段6702013.50元。  （4）计量单位：按照招标内容要求分项分部计量；  （5）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工作量（数量）增减变更：  （1）如养护数量发生变更，采购人根据各标段的综合单价和联系单，按实计算；  （2）在养护期间养护标准上调的，应按最新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同一供应商参与2个以上标段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应按标段（子包）分别编制、上传，未按规定编制、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 ▲9 |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供应商必须将纸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纸质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纸质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同一供应商参与2个以上标段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应按标段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
| 10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0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2020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当终止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而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 11 |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具体开标室见  当日公告栏，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0年 月 日 : 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2020年 月 日 : 时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  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
| 12 |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验标人、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验标人、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 13 | 开标顺序：  （1）按照投标的顺序依次开标，按照招标内容分类分段依次唱标；  开标时，先开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待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如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经评审确定为无效标的投标单位则不能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作为无效标处理；  （2）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可以参加其他标段的技术商务评审和综合得分评审，但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序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 14 | 1.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2. 各标段合同签订以所报综合单价为准，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养护面积计算合同总价。 |
| 15 |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  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bidding.gov.cn/）。 |
| 招标服务费部分 | |
| 16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各标段中标人中标的三年总金额，分别向该标段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本表内打有“▲”的条款系实质性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或其分支机构。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

#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招标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开具要求见附件）**

**（3）投标人的2019年度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2019年度1月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公章）；**

**（5）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10月以来（含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6）其他涉及的有关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目录索引（格式自拟）；
2.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含评分标准内要求提供的内容，方案自拟）；
6.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9.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0.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0.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0.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0.5除非招标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时应作详细叙述。

10.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撤回其投标。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166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4.1对本招标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4.2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4.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既可整册装订也可分册装订，除非在《投标资料表》中有严格装订规定。

14.4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4.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4.8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4.9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5.1所有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上述14.2、14.3、14.4要求装袋密封，不接受未密封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相关规定。

15.2投标人必须将纸质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纸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将纸质技术商务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

15.3纸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该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的要求装袋。

15.4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等内容，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字样。

16、投标

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若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7.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补充或撤标。但投标人若要撤销投标，应提交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7.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装入投标文件封袋，重新按规定密封，若单独封装递交，除按上述第15条规定封装外，还需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人要撤销投标的除按17.1条规定办理。

# 六、开标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同时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公开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及各有效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接着开启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的顺序进行。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8.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5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8.6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8.7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8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资格审查未通过、技术商务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资格审查通过，经技术、商务与资信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资信得分。

18.9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0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七、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9.5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评标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1.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19条规定进行。

22.4比较与评价：

22.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2.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1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3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条款的排列次序，确定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期限内完成其承诺的获得合同先决条件，采购人将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该标段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述的同样原因不能签署合同的，则可以确定该标段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以标段为单位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声明书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 ★”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低于成本价竞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7.6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或取消中标资格。

# 九、授予合同

28、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人按下述第30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

31.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 十、招标服务费用

32、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3.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3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7、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3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验标人、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标段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验标人、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中标人数量

## 评审顺序按标段序号依次评审，各标段选择不同的中标人，即投标人获得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可以参加其他标段的技术商务评审和综合得分评审，但不得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序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包括监狱企业）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适用于标段1~4）**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
| 技术商务  资信分80分 | 1. 各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9分） 2. 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3. 针对全年度具体养护方案（月度、季度、年度）、是否切合实际、养护目标、针对性、关注点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3）拟成立考核组织、针对考核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3分） |
| 2、养护管理措施（6分）  （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2）是否有养护管理房，管理用房的面积、设施完善程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3、养护质量承诺与执行保证（6分）  养护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力度、软硬件条件、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 |
| 4、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6分）  针对养护区域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评委打分。 |
| 5、用药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用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
| 6、整体人员管理方案（6分）  根据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 |
| 7、养护团队人员配置（8分）  （1）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2）服务人员：根据配置方案（专业人员数量、工种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5分） |
| 8、主要机械设备与工具装备（9分）  （1）洒水车（容量5立方米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2）应急抢险用的吊车（5吨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3）多功能运输车、巡查车：3辆及以上得2分。  （4）其他设备包括：高空修剪机、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每个得0.5分，同一类设备有2台及以上的，得0.5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设备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9、配套场所作业环境与后备苗木供给情况（6分）  苗圃场地或苗木养护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得3分；为投标人合作或租赁的，得2分。最项最高得3分。（自有证明材料或合作合同、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对各投标人拥有的养护苗圃、堆放场地、拥有自备后备苗木或合作供应点或自有苗木养护基地等作业环境、面积、现场条件等进行评审。（3分） |
| 10、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
| 11、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6分）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措施、保证、流程等方案。由各评委针对投标响应进行评议。 |
| 12、绿化养护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养护面积在15万平米（含）以上的，得3.0分，在10万平方米（含）至15万平方米（不含）的，得2.0分；在10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备注：（1）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无法体现面积的，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养护业绩要求以公开招标（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果公示截图为准）形式的项目，非公开招标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13、服务便捷性（3分）  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14、合理化建议或承诺（2分）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由各评委进行评议。 |
| 15、标书制作（1分）  由各评委针对投标人标注制作的优劣进行评议。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投标有效报价6％优惠值（如有）；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总分（满分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A．采购内容

### 1.1项目名称：

### 2020至2022年度宁海县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1.2服务期限：

### 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3年，合同必须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应符合

###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1.3服务内容：

养护管理内容：日常巡查管理、绿化养护（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草坪打孔、割草、除草、浇水、扶正、补植、松土切边、施肥、涂白、看护、鲜花日常养护等）、绿地巡查、保洁、配套设施维护、应急或突发事件处理、抗台防汛、冰冻雪灾、暴雨、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 1.4养护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必要的养护工作人员，投标文件中须列清所有人员清单、资质、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

### 1.5根据每标段养护设施量、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等，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购置（优先考

### 虑自行购置）或巡查、作业所需的车辆、机械和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和设备种类、数量及费用。

### 1.6投标人须考虑因城市建设等因素而导致的工程数量及养护区域变更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风险并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服从政策和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内容的调整方式及管理规定，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 \*注：如因道路建设等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内养护内容、面积、设施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则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1.7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范围 | 分类 | 面积（㎡） | 备注 |
|
| 一 | 沈海高速（K1537+950-K1564+500）、甬临线（K43+950-K60+250）、G527K73+908-K92+644、象西线（K33+330-K72+500)、桥电线(K0+000-K11+970)、西山线(K17+500-K20+270)、梅林公路管理所站房内（三军莊） | 绿地 | 473036.3 | 1.面积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单价结算。日常工作内容包含养护和保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2.二标段甬临线（K81+500-  K95+500）绿地面积未计入。 |
| 林带 | 1353342.0 |
| 二 | 沈海高速（K1564+500-K1588+830）、甬临线（K70+900-K100+640）、梅岔线（K74+950-K89+100）、梁书线（K0+000-K2+850）、城松线（K1+900-K2+500, K3+400-K6+700）、城岭线（K0+000-K0+900、K20+300-K24+000）、岔路公路管理所、岔路中队、仓库 | 绿地 | 266335.8 |
| 林带 | 850136.3 |
| 三 | G527K16+503-K33+831(宁松线K18+800-K36+400）、盛宁线（ K105+000-K138+200 ）、G228K3809+424-K3817+913(陈蟠线K0+000-K8+844）、黄山线（K0+000-K8+000）、越沙线（K0+000-K0+630）、力胡线（K1+000-K6+300）、削壁岭隧道、力洋公路管理所、越溪公路管理所 | 绿地 | 428861.9 |
| 林带 | 359153.0 |
| 四 | G527（K36+879-k52+355）、西环线（K5+100-K6+200）、许民线（K0+000-K3+800） | 精品路线 | 446800.9 |
|

除不可抗力外，四标段内精品苗木（清单如下）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价赔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种 | 规格 | 数量 | 点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1.8执行标准

《宁波市道路绿地等级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各标段划分表及养护等级标准》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各标段人员、施肥、水泵及洒水车最低配置标准》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定额》

1.9依据法规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中国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宁波市公路养护条例》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办法》

《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00号令）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206号）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宁波市人大公告第38号）

《宁波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

注：以上技术规程、标准和办法如有新版本颁布实施的，执行新颁布的版本。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中国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宁波市公路养护条例》、《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办法》、《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管养绿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本考核办法适用2020至2022年度宁海县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标段一至四，每条线路季度考核的考核公里数须3公里（含）以上。

一、考核细则（附件A、B、C）：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日常巡查考核由公路局养护中心进行考核，所占比重40%；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每月平均日常考核所得分数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除1000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月度检查由公路局养护科进行考核，所占比重20%；考核扣分以90分（含90分）为基准，所得分数低于90分的，每下降1分，每分扣除1000元，直接从养护经费中扣除。季度考核由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公路局各科室、路政、纪检、监督小组成员参加），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的为合格；9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三：低于80分的，暂不核拨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低于75分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并取消当季养护经费。

二、考核办法：实行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每季度评分一次，实行百分等级评定。季度考核分值构成：日常巡查（40分）、月度检查（20）、季度考核（40分）。对照考核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三、考核人员：

1、日常巡查由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养护中心执行；

2、月度检查由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养护科执行；

3、季度考核由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组织（公路局各科室、路政、纪检、监督小组成员参加）；

4、年终验收由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组织（交通局建管科、公路局各科室、路政、纪检、监督小组成员参加）。

四、考核计分：等于本季度考核分的百分之四十加月度检查平均分的百分之二十加日常巡查平均分的百分之四十。

五、养护问题及处理办法：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如发现以下问题，处罚从当季养护经费中扣除，处理办法如下：

**➀处罚标准**

1.受到新闻媒体曝光、县及县以上领导书面批评的，视情节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0-50000元。

2.受到市公路局、县交通局养护督查反馈书面批评意见的，并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元-20000元。

3.对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布置的临时任务完成情况不好，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批评的，每次直接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元-10000元。

4.如发生投诉、站长上报或业主单位养护人员发现中标人在日常养护中存在的问题的，随即开处抄告单，扣除当季养护费200元/次。并要求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范围内未整改完成的，开处双倍金额抄告单。

**➁基本配置标准**

1．如果未按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配置和车辆设备配置标准执行的，检查中发现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每台车辆设备每次扣除1000元。

2．每年春冬两季必须落实规范施肥到位、肥量充足（由甲方现场监督），未及时规范落实施肥的，按绿地养护面积0.2元/m2扣除相应养护经费。要求复合肥市场价不低于4000元每吨，由甲方现场验收后再施肥。

3. 所用的农药包装物未集中收集，未办好转移单手续，每次扣1000元。

4. 在高温抗旱季节，水泵及洒水车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到位的，按每台4000元计算扣除相应费用。

5. 项目负责人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在75%以下的，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年底季度养护费中扣除）。

**➂安全标准**

1.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灾后救治不力，未按要求人员及时到位、未及时上报受灾情况，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5000元。

2 .突发性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汇报，对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不实的、对台风过后不及时上报损失统计或数字不实的，扣1000-5000元。

3. 发生安全事故，除责任赔偿外，有死亡人员，扣当季养护费5000元；有重伤人员，扣当季养护费3000元；有轻伤人员及设施损失，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未及时上报安全事故，视情节加扣除当季养护费3000-5000元。

4.发生绿地火灾，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扣除当季养护费5000-10000元；500-1000平方米的，扣除当季养护费2000-5000元；300-500平方米的，扣除当季养护费1000-2000元，另外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林带使用化学剂除草造成农作物死亡，未及时上报处理并被投诉，除责任赔偿外，加扣500-1000元。

**④.绿化养护标准**

1.对清除的垃圾及生产垃圾乱堆乱倒，未出具消纳场地或垃圾乱堆乱倒被相关部门查处，扣当季养护费2000元；

2.发现绿地面积长草杂草面积较大时（规定完成日期外）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扣5000-10000元/次。面积大于500-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扣2000-5000元/次。面积大于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扣1000-2000元/次。

3.定期对互通和高架下荫蔽（淋不到雨地方）的部分进行浇水工作，视季节而定。若死亡面积大于300-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扣1000元/次，另外补种费用自理。

4.入冬乔木树干按规范刷白每年一次 。

5.严禁使用化学剂除草，每发现一次扣5000-20000元，另外补种费自理。

六、考核内容：主要有植物养护、绿地保洁、人员到位、养护计划台帐等。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养护计划、台帐按月上报并考核，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帐在下月8日前上报。如有巡查通知书、抄告单等书面形式下发的整改通知，中标人应在书面通知下发后7日内提交书面反馈。

**附件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巡查表** | | | | | |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71]** |  |  |  |
| **绿化**  **养护** | 1.绿地：绿篱、球类、柱类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无病虫枝。 | 绿地：修剪不整齐、不到位，绿篱色块不全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缺档、枯枝、病虫枝每平方米扣0.5分。 | 15 |  |  |  |
| 2.林带乔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 | 乔木明显枯枝扣0.5分/株，乔木死株每株扣1分。 | 6 |  |  |  |
| 3.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高度适宜，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绿地管养不善每100平方米扣1分。 | 15 |  |  |  |
| 4.林带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 林地管养不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 6 |  |  |  |
|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乔木入冬按规范刷白。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造成景观不佳每100平方米扣0.5分，乔木刷白不规范扣0.5-5分，乔木未刷白此项不得分。未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0.5-5分。 | 10 |  |  |  |
| 6.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因浇水、养护不到位出现长势不良的，色块每10m2扣0.5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0.5分，每增加一株扣0.1分；出现死株情况的，色块每10m2扣1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1分，每增加一株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5 |  |  |  |
| 7.绿地乔木、绿篱及时扶正。 | 乔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绿篱未及时扶正，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
| 8.林带乔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2 |  |  |  |
| 9.绿地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10.林带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5]** |  |  |  |
| **日常**  **保洁** | 林带绿地乔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无堆积物等现象；林带绿地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每处扣1分。 | 15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7]** |  |  |  |
| **安全**  **作业** | 1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0.5-1分/次。 | 5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0.5-1分/次。 | 2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5]** |  |  |  |
| **养护**  **管理** | 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0.5-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2]** |  |  |  |
| **文明**  **作业** | 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0.5-2分。 | 2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 | | | |

**附件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度检查表** | | | | | |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71]** |  |  |  |
| **绿化**  **养护** | 1.绿地：绿篱、球类、柱类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无病虫枝。 | 绿地：修剪不整齐、不到位，绿篱色块不全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缺档、枯枝、病虫枝每平方米扣0.5分。 | 15 |  |  |  |
| 2.林带乔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 | 乔木明显枯枝扣0.5分/株，乔木死株每株扣1分。 | 6 |  |  |  |
| 3.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高度适宜，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绿地管养不善每100平方米扣1分。 | 15 |  |  |  |
| 4.林带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 林地管养不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 6 |  |  |  |
|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乔木入冬按规范刷白。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造成景观不佳每100平方米扣0.5分，乔木刷白不规范扣0.5-5分，乔木未刷白此项不得分。未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0.5-5分。 | 10 |  |  |  |
| 6.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因浇水、养护不到位出现长势不良的，色块每10m2扣0.5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0.5分，每增加一株扣0.1分；出现死株情况的，色块每10m2扣1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1分，每增加一株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5 |  |  |  |
| 7.绿地乔木、绿篱及时扶正。 | 乔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绿篱未及时扶正，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
| 8.林带乔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2 |  |  |  |
| 9.绿地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10.林带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5]** |  |  |  |
| **日常**  **保洁** | 林带绿地乔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无堆积物等现象；林带绿地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每处扣1分。 | 15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7]** |  |  |  |
| **安全**  **作业** | 1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0.5-1分/次。 | 5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0.5-1分/次。 | 2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5]** |  |  |  |
| **养护**  **管理** | 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0.5-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2]** |  |  |  |
| **文明**  **作业** | 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0.5-2分。 | 2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 | | | |

**附件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季度考核表** | | | | | | |
| **养护地段：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办法**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一** |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71]** |  |  |  |
| **绿化**  **养护** | 1.绿地：绿篱、球类、柱类齐全，高度适宜，无成块缺档，无明显枯枝，无病虫枝。 | 绿地：修剪不整齐、不到位，绿篱色块不全的，每10平方米扣0.5分；缺档、枯枝、病虫枝每平方米扣0.5分。 | 15 |  |  |  |
| 2.林带乔木生长姿态良好，无明显枯枝。 | 乔木明显枯枝扣0.5分/株，乔木死株每株扣1分。 | 6 |  |  |  |
| 3.绿地生长良好，草坪平整，高度适宜，无残缺，无杂草长草、残花。 | 绿地管养不善每100平方米扣1分。 | 15 |  |  |  |
| 4.林带杂草高度不得超过20厘米。 | 林地管养不善每1000平方米扣1分。 | 6 |  |  |  |
| 5.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除虫记录齐全，常见病虫害在5%以下，乔木入冬按规范刷白。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 | 造成景观不佳每100平方米扣0.5分，乔木刷白不规范扣0.5-5分，乔木未刷白此项不得分。未定期对林带乔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扣0.5-5分。 | 10 |  |  |  |
| 6.干旱时积极抗旱，合理安排浇水，浇水记录齐全。新种树成活率95%以上，老树存活率在98%以上。 | 因浇水、养护不到位出现长势不良的，色块每10m2扣0.5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0.5分，每增加一株扣0.1分；出现死株情况的，色块每10m2扣1分，乔木、柱类、球类3株以上（不足3株按3株算）扣1分，每增加一株扣1分,直至扣完该项得分。 | 5 |  |  |  |
| 7.绿地乔木、绿篱及时扶正。 | 乔木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绿篱未及时扶正，每平方米扣0.2分。 | 2 |  |  |  |
| 8.林带乔木及时扶正。 | 未及时扶正每株扣0.5分。 | 2 |  |  |  |
| 9.绿地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10.林带乔木修枝、抹芽。 | 未按规定修枝、抹芽，每株扣0.2分。 | 5 |  |  |  |
| **二** | **清卫标准** | | **[15]** |  |  |  |
| **日常**  **保洁** | 林带绿地乔木整齐、无绑扎物、无挂物架线、无堆积物等现象；林带绿地环境整洁、不乱倒乱放废弃物，无白色污染等现象。 | 发现绑扎、挂物、架线一处扣0.5分；发现乱倒乱放废弃物、白色污染现象的每处扣1分。 | 15 |  |  |  |
| **三** | **安全环保** | | **[7]** |  |  |  |
| **安全**  **作业** | 1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 | 作业时未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程的，发现扣0.5-1分/次。 | 5 |  |  |  |
| 2.防火、抗台、抗旱及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得力。 | 预防各类自然灾害措施不力扣0.5-1分/次。 | 2 |  |  |  |
| **四** | **养护管理** | | **[5]** |  |  |  |
| **养护**  **管理** | 日常养护措施得力，管理有方；对交办的指令性、突发性、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得力。 | 未按规定日常保养，未及时完成任务的扣0.5-5分。 | 5 |  |  |  |
| **五** | **内业资料** | | **[2]** |  |  |  |
| **文明**  **作业** | 每月按时上交下月工作计划表以上月工作完成反馈表及其他内业资料。 | 未及时上交工作计划扣0.5-2分。 | 2 |  |  |  |
| **六** | **总计** | | **[100]** |  |  |  |
| 备注：实际养护内容缺项的，得基本分90分。 | | | | | | |
| 科室负责人: 检查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各标段划分表及养护等级标准** | | | | | | | |
| **标段** | **养护范围** | | | **绿地养护面积（M2）** | **林带养护面积（M2）** | **养护标准** | **备注** |
| **1** | 沈海高速 | K1537+950-K1564+500 | | / | 1223307.6 | 一级养护 | 具体养护面积及时间以移交养护面积和时间为准，按实调整。 |
| 甬临线 | K43+950-K60+250 | | 43373.9 | 19898.2 | 一级养护 |
| G527 | K73+908-K92+644 | | 193481.2 | 110136.2 | 一级养护 |
| 象西线 | K33+330-K72+500 | |
| 桥电线 | K0+000-K11+970 | | 214233.2 | / | 一级养护 |
| 西山线 | K17+500-K20+270 | | 18249.2 | / | 一级养护 |
| 梅林公路管理所站房内（三军莊） | | | 3698.8 | / | 一级养护 |
| **小计** | | | 473036.3 | 1353342.0 | 一级养护 |
| **2** | 沈海高速 | K1564+500-K1588+830 | | / | 664634.9 | 一级养护 | 具体养护面积及时间以移交养护面积和时间为准，按实  调整。  甬临线（K81+500-  K95+500）绿地面积未计入。 |
| 甬临线 | K70+900-K100+640 | | 45282.4 | 162955.6 | 一级养护 |
| 梅岔线 | K74+950-K89+100 | | 169690.3 | / | 一级养护 |
| 梁书线 | K0+000-K2+850 | | 14884.6 | / | 一级养护 |
| 城松线 | K1+900-K2+500, K3+400-K6+700 | | 13836.1 | / | 一级养护 |
| 城岭线 | K0+000-K0+900, K20+300-K24+000 | | 16850.7 | 22545.8 | 一级养护 |
| 岔路公路管理所、岔路中队、仓库 | | | 5791.7 |  | 一级养护 |
| **小计** | | | 266335.8 | 850136.3 | 一级养护 |
| **3** | G527 | K16+503-K33+831（宁松线K18+800-K36+400） | | 68462.4 | 286393.1 | 一级养护 | 具体养护面积及时间以移交养护面积和时间为准，按实调整。 |
| 盛宁线 | K105+000-K138+200 | | 216841.9 | 70190.5 | 一级养护 |
| G228 | K3809+424-K3817+913（陈蟠线K0+000-K8+844） | | 91598.9 | / | 一级养护 |
| 黄山线 | K0+000-K8+000 | | 27361.4 | / | 一级养护 |
| 越沙线 | K0+000-K0+630 | | 6793.5 | / | 一级养护 |
| 力胡线 | K1+000-K6+300 | | 5036.3 | 2569.4 | 一级养护 |
| 削壁岭隧道 | | | 10821.0 | / | 一级养护 |
| 力洋公路管理所、越溪公路管理所 | | | 1946.5 | / | 一级养护 |
| **小计** | | | 428861.9 | 359153.0 | 一级养护 |
| **4** | G527 | | （K36+879-K52+355） | 417501.0 | / | 一级养护 | 具体养护面积及时间以移交养护面积和时间为准，按实调整。除不可抗力外，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中标人须按原价赔偿。 |
| 西环线 | | （K5+100-K6+200） | 7877.0 | / | 一级养护 |
| 许民线 | | （K0+000-K3+800） | 21422.9 |  | 一级养护 |
| **小计** | | | 446800.9 | / | 一级养护 |

**四标段精品苗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树种 | 规格 | 数量 | 点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海县公路管理局绿化养护项目各标段人员、施肥、水泵及洒水车最低配置标准** | | | | | | | | |
| **标段** | **养护范围** | | **里程(KM)** | **绿化面积（M2）** | **林带面积（M2）** | **固定人员** | **施肥1次**  **（吨）** | **抗旱水泵**  **（台）** | **洒水车**  **（辆）** | **备注** |
| **1** | 沈海高速（K1537+950-K1564+500）、甬临线（K43+950-K60+250）、G527K73+908-K92+644、象西线（K33+330-K72+500)、桥电线(K0+000-K11+970)、西山线(K17+500-K20+270)、梅林公路管理所站房内（三军莊）站房内（三军莊） | | 115.496 | 500472.9 | 1353342.0 | 15 | 12.5 | 3 | 2 | 跟踪施肥（每年至少2次施肥） |
| **2** | 沈海高速（K1564+500-K1588+830）、甬临线（K70+900-K100+640）、梅岔线（K74+950-K89+100）、梁书线（K0+000-K2+850）、城松线（K1+900-K2+500, K3+400-K6+700）、城岭线（K0+000-K0+900、K20+300-K24+000）、岔路公路管理所、岔路中队、仓库 | | 79.57 | 249485.1 | 827590.5 | 12 | 6.5 | 2 | 1 |
| **3** | G527K16+503-K33+831(宁松线K18+800-K36+400）、盛宁线（ K105+000-K138+200 ）、G228K3809+424-K3817+913(陈蟠线K0+000-K8+844）、黄山线（K0+000-K8+000）、越沙线（K0+000-K0+630）、力胡线（K1+000-K6+300）、削壁岭隧道、力洋公路管理所、越溪公路管理所 | | 72.947 | 395773.4 | 356583.6 | 8 | 10 | 3 | 2 |
| **4** | G527（K36+879-k52+355）、西环线（K5+100-K6+200）、许民线（K0+000-K3+800） | | 20.376 | 425378.0 | / | 8 | 13 | 3 | 2 |  |
|  | | **注：1.如在高温天气，抗旱季节，中标单位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相应机具，业主按合同价扣除当月50%的养护费。**  **2.每标段固定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1人、工地负责人1人、内业资料员1人，其余为保洁人员（不含修剪、拔草人员）。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响应的人数和车辆设备少于以上人数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养护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落实养管单位，招投标结果，乙方中标。现根据《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2020至2022年度宁海县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项目范围：2020至2022年度宁海县公路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各标段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养护（含各养护所、路政中队内绿化面积）。

第一标段：沈海高速（K1537+950-K1564+500）、甬临线（K43+950-K60+250）、G527K73+908-K92+644、象西线（K33+330-K72+500)、桥电线(K0+000-K11+970)、西山线(K17+500-K20+270)、梅林公路管理所站房内（三军莊），绿地面积约473036.3平方米，林带面积约1353342平方米。 第二标段：沈海高速（K1564+500-K1588+830）、甬临线（K70+900-K100+640）、梅岔线（K74+950-K89+100）、梁书线（K0+000-K2+850）、城松线（K1+900-K2+500, K3+400-K6+700）、城岭线（K0+000-K0+900、K20+300-K24+000）、岔路公路管理所、岔路中队、仓库，绿地面积约266335.8平方米，林带面积约850136.3平方米。第三标段：G527K16+503-K33+831(宁松线K18+800-K36+400）、盛宁线（ K105+000-K138+200 ）、G228K3809+424-K3817+913(陈蟠线K0+000-K8+844）、黄山线（K0+000-K8+000）、越沙线（K0+000-K0+630）、力胡线（K1+000-K6+300）、削壁岭隧道、力洋公路管理所、越溪公路管理所，绿地面积约428861.9平方米，林带面积约359153平方米。第四标段：G527（K36+879-k52+355）、西环线（K5+100-K6+200）、许民线（K0+000-K3+800），精品路线绿地面积约446800.9平方米。以上面积均为暂定面积，结算时按单价结算。

二.全年养护管理经费

根据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养护项目养护经费为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三.承包期限

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养护项目有关养护设施量等有关资料；

2.对乙方养护管理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考核成绩按季支付给乙方养护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一、承包职责：

1、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公路局、县交通局布置的各重大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2、乙方对管养范围内发生的各种违反《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对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地的需及时阻止，不得擅自作主同意占用；对未经审批擅自在绿地中设置标牌的，负责及时清除。如情况特殊，难以清除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3、乙方要做好十二小时动态绿地保洁，有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时，做到十八小时保洁。对清除的垃圾和各类生产垃圾不得乱堆乱倒，必须出具消纳场地证明。

4、乙方必须认真做好爱国卫生除“四害”工作，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

5、如遇因道路改造、绿化接养、实际养护面积变化或不可抗力损毁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加(养护单价参照所处地段的绿化养护投标单价）或减少养护面积，即变更养护面积直至解除双方的养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合同风险。

6、布设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施工人员着装规范，交通组织有序，现场无安全隐患，机械设备安全整洁。操作人员不带病危险作业，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人每次扣200元，在季度养护费中累计结算。

7、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最低人员配置进行养护工作。发现人数不满标准的，少一人，每人每次扣1000元，在季度养护费中累计结算。

二、养护标准职责：

1、由乙方承包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道路绿地标准（见《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严格执行《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及《道路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承包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单位自身原因养护不当，造成绿化死亡（高温天气没有及时浇水等原因）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3、乙方内业资料必须按甲方内业规范标准整理上报。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计划，当月台账在下月8日前上报，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照投标文件中上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到位。

4、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三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无论当季考核成绩如何，加扣当季养护经费1%。

5、发生突发性事故，台风、地震、水涝等不可预见性自然因素引起的损失，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及时上报处置方案及损失统计经甲方核实认可。

6、乙方必须负责两侧绿地的清卫。

7、乙方必须每年对零星绿化进行补种，补种前，面积统计数据（附照片）上报给养护科，经养护科批准后，方可进行补种，补种完成后，须由养护科验收并签字确认。

8、在中标通知下发后乙方应在10天内向甲方上报养护范围内的死株情况，具体补种由甲方负责，如逾期未上报的，甲方认为该标段无死株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9、遇台风及特殊日子，乙方应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进行加固及防护，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车辆压损、人为损坏：承包期限内，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事故损坏，乙方有责任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甲方及时处理（逃逸或未理赔到位除外），损坏苗木由乙方补种，根据工程量按实计量。（在3月至 6月、 10月、 11月里发生的车损、人损事故，应在15天内按不低于原标准补种；7月至9月里发现的车损、人损情况，在10月份里按不低于原标准补种，1月至次年12月里发现的车损、人损情况，在3月份里按原标准补种），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若未按上述要求补种或补种不及时、降低补种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双倍扣除该面积费用，并委托其他单位补种，补种后的绿化直接由乙方养护，乙方承担该面积的全部责任。

11、工程损坏：承包期限内出现工程损坏，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协商处理。

三、基本设施职责：

1、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养护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肥料标准施肥。

4、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所用的农药包装物必须分类收集，并送至专业部门处置，办好转移单手续。

5、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配备人员。

四、安全职责：

1、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养护期内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岗到位,每年参加业主召开的各种会议到会率必须在75%以上。

五、考核验收

1.标段一至四：甲方采取日常巡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相结合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每季度平均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包含90分）的为合格；95分以上的为优秀。低于90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的百分之三；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暂不核拨当季养护经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只拨付第一季度的50%养护经费，取消第二季度养护经费拨付；低于75分取消其养护资格。

标段四：除不可抗力外，标段四内的精品苗木在养护期内出现死亡的，乙方须按原价赔偿，精品苗木清单以甲方提供的为准。

2.考核验收依据《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程》、《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1》、《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对外承包养护绿地考核办法2》、《宁海县城区绿地养护考核细则》执行（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六、养护经费核拨方式

1.全年养护经费按季核拨，由甲方核拨给乙方，不管每季度养护面积的增减变化，养护面积均按实际计量。

2.由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季核拨的养护经费中扣除。

3.如果承包商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业主将有权终止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与未中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并罚没该承包商相应的绿化养护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季养护费的1%-5%，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合同期内累计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2、非自然原因造成绿化大面积（300平方以上）死亡的,未按甲方要求补种的。

3、在养护过程中，乙方不按养护规范进行养护，养护质量差，造成很坏的社会影响。

4、乙方不服从甲方对绿化养护质量的管理，不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累计三次。八、附则

1.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标段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2）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3）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号 |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 备注 |
|
| 1 | 1 | | 绿地面积 | ㎡ |  |  |  |  |
| 2 | 2 | | 林带面积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第一年 |  | | | | |
| 第二年 |  | | | | |
| 第三年 |  | | | | |
| 三年合计 |  | | | | |
| 报价声明 | |  | | | | | | |

注1：报价合价＝单价×数量

注2：有关报价价格优惠、招标文件允许的备案方案均应在报价声明中载明；

注3：第一年报价合计按10个月计算，第二年和第三年报价合计均按12个月计算。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要求自行设计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养护经费（元/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六

#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七

#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及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各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9分） |  |  |
| （1）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2）针对全年度具体养护方案（月度、季度、年度）、是否切合实际、养护目标、针对性、关注点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3）拟成立考核组织、针对考核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2 | 养护管理措施（6分） |  |  |
| （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2）是否有养护管理房，管理用房的面积、设施完善程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3 | 养护质量承诺与执行保证（6分）  养护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力度、软硬件条件、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 |  |  |
| 4 | 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6分）  针对养护区域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评委打分。 |  |  |
| 5 | 用药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用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  |  |
| 6 | 整体人员管理方案（6分）  根据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 |  |  |
| 7 |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8分） |  |  |
| （1）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
| （2）服务人员：根据配置方案（专业人员数量、工种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5分） |  |  |
| 8 | 主要机械设备与工具装备（9分） |  |  |
| （1）洒水车（容量5立方米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  |  |
| （2）应急抢险用的吊车（5吨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  |  |
| （3）多功能运输车、巡查车：3辆及以上得2分。 |  |  |
| （4）其他设备包括：高空修剪机、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每个得0.5分，同一类设备有2台及以上的，得0.5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设备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
| 9 | 配套场所作业环境与后备苗木供给情况（6分） |  |  |
| （1）苗圃场地或苗木养护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得3分；为投标人合作或租赁的，得2分。最项最高得3分。（自有证明材料或合作合同、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  |
| （2）对各投标人拥有的养护苗圃、堆放场地、拥有自备后备苗木或合作供应点或自有苗木养护基地等作业环境、面积、现场条件等进行评审。（3分） |  |  |
| 10 | 10、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  |  |
| 11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6分）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措施、保证、流程等方案。由各评委针对投标响应进行评议。 |  |  |
| 12 | 绿化养护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养护面积在15万平米（含）以上的，得3.0分，在10万平方米（含）至15万平方米（不含）的，得2.0分；在10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备注：（1）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无法体现面积的，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养护业绩要求以公开招标（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果公示截图为准）形式的项目，非公开招标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
| 13 | 服务便捷性（3分）  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
| 14 |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2分）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由各评委进行评议。 |  |  |
| 15 | 15、标书制作（1分）  由各评委针对投标人标注制作的优劣进行评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及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各项管理制度与内部考核细则（9分） |  |  |
| （1）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2）针对全年度具体养护方案（月度、季度、年度）、是否切合实际、养护目标、针对性、关注点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3）拟成立考核组织、针对考核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2 | 养护管理措施（6分） |  |  |
| （1）养护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养护管理制度、规程齐全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2）是否有养护管理房，管理用房的面积、设施完善程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3分） |  |  |
| 3 | 养护质量承诺与执行保证（6分）  养护质量保证承诺、措施力度、软硬件条件、监督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 |  |  |
| 4 | 养护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6分）  针对养护区域的重点、难点分析，并对重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突出性的解决方法及措施，评委打分。 |  |  |
| 5 | 用药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用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 |  |  |
| 6 | 整体人员管理方案（6分）  根据人员考核方案、奖惩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进行评比。 |  |  |
| 7 | 养护团队人员配置（8分） |  |  |
| （1）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管理人员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
| （2）服务人员：根据配置方案（专业人员数量、工种配置等方面进行评审）。（5分） |  |  |
| 8 | 主要机械设备与工具装备（9分） |  |  |
| （1）洒水车（容量5立方米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  |  |
| （2）应急抢险用的吊车（5吨及以上）：1辆及以上得2分。 |  |  |
| （3）多功能运输车、巡查车：3辆及以上得2分。 |  |  |
| （4）其他设备包括：高空修剪机、草坪机、打药机、绿篱机、水泵等，每个得0.5分，同一类设备有2台及以上的，得0.5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设备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及机械设备实景照片，以上资料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
| 9 | 配套场所作业环境与后备苗木供给情况（6分） |  |  |
| （1）苗圃场地或苗木养护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得3分；为投标人合作或租赁的，得2分。最项最高得3分。（自有证明材料或合作合同、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原件备查） |  |  |
| （2）对各投标人拥有的养护苗圃、堆放场地、拥有自备后备苗木或合作供应点或自有苗木养护基地等作业环境、面积、现场条件等进行评审。（3分） |  |  |
| 10 | 10、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6分）  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  |  |
| 11 | 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措施（6分）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的措施、保证、流程等方案。由各评委针对投标响应进行评议。 |  |  |
| 12 | 绿化养护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养护面积在15万平米（含）以上的，得3.0分，在10万平方米（含）至15万平方米（不含）的，得2.0分；在10万平方米（不含）以下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3.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备注：（1）面积以合同为准，合同上无法体现面积的，须提供业主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养护业绩要求以公开招标（以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果公示截图为准）形式的项目，非公开招标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  |  |
| 13 | 服务便捷性（3分）  投标人已有服务场所的稳定性及服务场所相对本项目服务地点的便捷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供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平面图、现场照片，原件单独包封，开标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递交原件本项不得分。） |  |  |
| 14 | 合理化建议或承诺（2分）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由各评委进行评议。 |  |  |
| 15 | 15、标书制作（1分）  由各评委针对投标人标注制作的优劣进行评议。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格式八（选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